

詠歸集

李昌憲先生七十壽辰紀念文集

陳興玉題



田志光 李峰 主編



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

詠歸集

李昌憲先生七十壽辰紀念文集

陳興玉題



田志光
李峰
主編

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咏归集：李昌宪先生七十寿辰纪念文集/田志光，李峰主编. —北京：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，2018. 4

ISBN 978 - 7 - 5203 - 2071 - 9

I. ①咏… II. ①田…②李… III. ①李昌宪—纪念文集
IV. ①K825. 46 - 53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18)第 027411 号

出 版 人 赵剑英
责任编辑 宋燕鹏
责任校对 石春梅
责任印制 李寡寡

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
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
邮 编 100720
网 址 <http://www.csspw.cn>
发 行 部 010 - 84083685
门 市 部 010 - 84029450
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

印刷装订 北京明恒达印务有限公司
版 次 2018 年 4 月第 1 版
印 次 2018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

开 本 710 × 1000 1/16
印 张 32. 5
插 页 2
字 数 520 千字
定 价 128. 00 元

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，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营销中心联系调换

电话：010 - 84083683

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

主 编 田志光 李 峰

编 委 宋 炯 张鹏斗 郭文佳 胡彩云 李 明 吴晓萍
刘永明 张 明 薛政超 于海平 李月红 郭 琳
史云贵 朱奎泽 韦琦辉 赵炳林 尤东进 李宗俊
赵贤植 邹锦良 付先召

序言：恭祝昌宪先生七十华诞

河北大学宋史研究中心 汪圣铎

李昌宪长我一岁，我俩是多年的挚友。回想我们的相识，却搞不清楚始于哪一年。为什么呢？因为我是先认识李昌宪的文，其后才见到其人的，初见面就没有陌生感，所以反而忘记是哪年哪月了。我于1987年从北京经济学院调入中华书局，做大型学术刊物《文史》的编辑。出于职业习惯，我对学术界的人和事都较为敏感，不但关心已经名声鼎赫的，也关心“潜力股”；不但关心他们的过去，而且关心他们的未来、关心他们之间的恩怨，甚至关心一些人的逸事包括花边新闻。有人说，当编辑的人都是势利眼，我觉得这话有几分道理，因为作为编辑，不可能什么都懂，不可能什么人都知根知底，有时候不能不依赖社会评价体系。更有时为了给自己减轻压力，适当多发些名人的稿子，也属事出无奈：因为名人一般比较爱惜名誉，出大问题的几率较低。我一到岗就看到了李昌宪的稿子——《宋代帖职制度研究》。我的长项是财经，帖职于我而言很陌生，我费了很大的劲才读懂全文，越读越感到这是一篇很有分量的学术论文，且深深地为作者的学术造诣所折服。一打听，本文作者竟是与我的年龄相仿的人，不禁想到这是位“潜力股”，出于职业习惯，牢牢地记住了“李昌宪”的大名。此后，我在研究宋史的过程中，又遇到一个疑难，即宋代“军”的问题，既有节镇的“军”，又有州郡的“军”，还有县级的“军”。在寻求答案的过程中，我又看到了李昌宪的大作《宋代的军、知军和军使》，当时遗憾得不行，觉得此文本该在《文史》刊出，却被别的刊物刊用了。《文史》自建立就以“摒弃浮华”为宗旨，李昌宪的文章，从风格到内容，都符合我们的要求。这使我更加注意李昌宪。后来，李昌宪的大作《宋代四川帅司路考述》《宋代安抚使制度研究》（上、中、下）的刊出，也与此有关。在此过程中，我与李昌宪见面了，然而究竟是什么确切时间，却忘记了。

我与昌宪兄之间能有较深的情谊，除了编辑与作者的关系外，更主要的是有许多共同点：年龄相近，经历相仿（同是1968年去插队），同以宋史为主要研究方向，治学风格也有相似之处。回头计算，我与昌宪真正在一起的时光其实很有限。其中较长的一次是去台湾参加宋史学术研讨会。那是1999年，当时不能直飞台湾，必须先到香港办入台手续。我与同被邀请的几位学者商议，一块落脚到香港中华书局招待所，因为香港中华书局与北京中华书局是兄弟单位，较为可靠。我们到了香港才知道，招待所的条件相当简陋，因为事情是我张罗的，所以颇为内疚。昌宪兄及另几位学者却都没有怨言，给我很大安慰。昌宪与我同住一间，我们促膝相谈，把不能写在纸上的话讲了个够。香港的宋史学者几乎全数参加接待，为我们安排许多活动，我与昌宪在这里朝夕与共度过了愉快的两天。然后，我们一同飞赴台湾。在台湾，我与昌宪仍然被安排住同一房间，会上会下，我们总在一起。昌宪有不少亲戚在台湾，昌宪的亲戚招待昌宪会餐，昌宪拉我一起参加，使我第一次与台湾普通民众直接接触，感到大开眼界。会后与会者分开行动，我与昌宪又一同返回香港。几天下来，我们交换了对宋史研究现状的看法，也谈及了各自的家庭情况，我们真正成了彼此了解、相互信任的朋友。这之后，又是在宁夏召开的宋史年会，我见到了昌宪夫人，感受到昌宪家庭生活的美满。我们一同考察了西夏王陵，一起度过了一段美好时光。此后，学术会议上相见的机会增加，彼此的了解也不断加深。我们又相继被增选为宋史研究会的理事，使我们的共同经历又增加了一项。

我与昌宪之间也有不同点，最突出的是性格上的差异。我毕业于中文系，从小又喜爱文学，受到浪漫主义的影响，比较崇尚自由，行为上时时有不受拘束的倾向。我常常喜欢标新立异，很早就公开同权威、大家对立，惹来许多麻烦。昌宪兄却是个行为严谨的人，有学史人的谨慎。宋史研究学者中，颇有些“酒鬼”，时时有失态之举，昌宪兄却从不与这些人为伍。宋史学者中，颇有才华横溢、好发高论者，在各种学术会议上，语惊四座。昌宪兄很早就有颇有影响的文章问世，但却从不张扬，总是低调地生活，也从不在学术会议上发表惊人之论。我曾用一个字来概括昌宪，那就是“实”，作风朴实、治学踏实、为人诚实、学术扎实。纵观他的成果：《五代削藩制置初探》《宋代安抚使考》《司马光评传》《中国行政区划通史》（宋西夏卷）《宋朝官品令与合班之制复原研究》

《金代行政区划史》《五代两宋时期政治制度研究》都贯穿着这个“实”字。他用扎扎实实地研究，将人们对宋代历史的认识向深度、广度大大地拓展。这些成就，将长久地存留，持续地发挥作用。昌宪除了他的学术成果之外，他奉献给当今社会更重要的东西，就是脚踏实地的精神。

当然，昌宪还有一个贡献是不能忽略的，那就是他作为一个老师言传身教，教出了不少优秀的学生。我坚信，他的学生不但能将其师的研究成果发扬光大，更能将其师的踏实治学的精神继承弘扬。

最后，为恭祝昌宪先生七十华诞，特赋歪诗一首，以助欢喧：

勤勤恳恳数十年，扎扎实实著巨编。
千头万绪厘清楚，混沌世界展真颜。
桃李成蹊玄湖畔，匠人精神有人传。
喜看今日史坛上，万花斗艳群星闪。

2017年2月写于北京寓所

目 录

序言：恭祝昌宪先生七十华诞	汪圣铎 (1)
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

上编 名家力作

五代辽宋金元的“指斥乘輿”罪	王曾瑜 (3)
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

暗合前修诚可信

——读李昌宪著《中国行政区划通史·宋西夏卷》	王瑞来 (19)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

根基坚实的大厦

——再读李昌宪著《中国行政区划通史·宋西夏卷》	王瑞来 (23)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

宋代的罌粟	程民生 (26)
-------------	----------

宋代的田宅交易投税凭由和官印田宅契书	戴建国 (39)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

熙丰变法前后王安石形象的变化及其意蕴	范立舟 (57)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

萝岗钟氏族谱所收崔与之撰墓志铭并邮札考辨	曹家齐 (93)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

宋代近海航路考述	黄纯艳 (107)
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

辽代熟女真问题刍议 关树东 (127)

家族嬗变与民族融合

——从耶律倍到耶律希亮的个案家族考察 王善军 (138)

禁卫军权与南朝政治 张金龙 (163)

南宋三衙马政问题试探 范学辉 (175)

中编 李昌宪先生代表作

五代削藩制置初探 李昌宪 (207)

宋代文官帖职制度 李昌宪 (220)

北宋前期官品令复原研究 李昌宪 (257)

下编 学生论文

唐宋合班制度的演变途径 宋 炯 (275)

论宋代军人的优抚保障政策及影响 郭文佳 (294)

敦煌本道经《十戒经》考论 刘永明 (308)

宋代国信所考论 吴晓萍 (331)

秩序与创新：粤北瑶族文化的现代困境与解决路径	赵炳林 (340)
宋代枢密院司法事权考述	张 明 (356)
两宋乡村治理体系的历史影响	朱奎泽 (368)
敦博 58 号文书与两唐书《地理志》等相关问题考	李宗俊 (388)
浅论魏晋南北朝时期的攻城战	韦琦辉 (413)
南宋士人“好书”风尚探析 ——以周必大为例	邹锦良 (423)
宋代枢密直学士考论	田志光 (435)
唐代后期颍州隶属诸方镇沿革及相关情况考辨	付先召 (466)
北宋文武换官制度探析	尤东进 (480)
后 记	(508)

五代迁宋金元的“排斥异类”罪

中国历史博物馆历史研究所 王善慎

上 编

名家力作

五代辽宋金元的“指斥乘輿”罪

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 王曾瑜

“指斥乘輿”罪，且不说一般人，就是从事中华古史专业者，只怕也有相当比例的生疏。但如果换一句现代语，“骂皇帝”，大家就都会懂得。明朝高拱解释说：“乘輿，谓天子也，不敢言天子，故言乘輿也。”^① 谁要骂皇帝，就算犯了弥天大罪，但也只能称为“指斥乘輿”，即指斥了皇帝的座车，避讳用“皇帝”一词，以示“皇帝”一词的神圣性。宋朝张浚也解释说：“自古言涉不顺，谓之指斥乘輿，事涉不逊，谓之震惊宫阙。是以见君辂马，必加礼而致恭，盖不如是，无以肃名分，杜僭乱也。”^②

从古代史籍中搜索，尽管早在秦汉时代已确立了中国特色的帝制，但直到 840 年后的唐朝，今人方才在《唐律疏议》中，第一次看到对“指斥乘輿”罪作了法律上的规定。当然，唐律源于隋《开皇律》，但《开皇律》已佚亡。《唐律疏议》卷一《十恶》，确定如今人们常说的“十恶不赦”罪。“六曰大不敬”，其中就包括“指斥乘輿，情理切害”。但疏议又对此作了法律规范和说明，“若使无心怨天”，“不入十恶之条”，“盖欲原其本情，广恩慎罚”。同书卷一〇规定，“诸指斥乘輿，情理切害者斩”。“指斥谓言议乘輿，原情及理，俱有切害者斩”。“非切害者徒二年，谓虽指斥乘輿，而情理非切害者，处徒二年”。同书卷二三又规定：“知指斥乘輿及妖言不告者，各减本罪五等。官司承告，不即掩捕，经半日者，各与不告罪同。”宋理学家程颢对“情理切害”有所解释，说：“旧言指斥乘輿，言理恶者死。今改曰情理，亦非也。”^③ 从上引法律条文看，对“指斥乘輿”罪的处置是极其严厉的。

① 高拱：《本语》卷六，文渊阁《四库全书》本，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7 年版，第 850 册，第 849—861 页。

② 朱熹：《朱文公文集》卷九五上张浚行状，《四部丛刊》本。

③ 程颢、程颐：《二程集·河南程氏外书》卷一〇，中华书局 1981 年版，第 406 页。

若追溯“大不敬”的刑名由来。《史记》卷九六《申屠嘉列传》载，他劾奏汉文帝幸臣邓通：“夫朝廷者，高皇帝之朝廷也。通小臣，戏殿上，大不敬，当斩。吏今行斩之！”同卷《魏相列传》记载，因“大不敬”罪，“长史以下皆坐死，或下蚕室”。《汉书》卷八九《黄霸传》说：“夏侯胜非议诏书，大不敬，霸阿从，不举劾，皆下廷尉，系狱，当死。”《后汉书》卷六〇下《蔡邕传》载，“下（蔡）邕、（蔡）质于洛阳狱，劾以仇怨奉公，议害大臣，大不敬，弃市”。经吕强营救，“有诏减死一等，与家属髡钳，徙朔方，不得以赦令除”。汉律源自秦律，故大致可以判断，在秦汉时，已有“大不敬”“当死”，“弃市”的刑名，但还没有唐律那样细致的规定。

自晋朝以下，历代都有“大不敬，弃市”的刑名，^①在此不必赘述。《隋书》卷二五《刑法志》记载，北齐河清三年（564），定“齐律”，“又列重罪十条，一曰反逆，二曰大逆，三曰叛，四曰降，五曰恶逆，六曰不道，七曰不敬，八曰不孝，九曰不义，十曰内乱。其犯此十者，不在八议论赎之限”。北周保定三年（563），定“大律”，“立十恶之目，而重恶逆不道、大不敬、不孝、不义、内乱之罪。凡恶逆，肆之三日”。隋律则“又置十恶之条，多采后齐之制，而颇有损益。一曰谋反，二曰谋大逆，三曰谋叛，四曰恶逆，五曰不道，六曰大不敬，七曰不孝，八曰不睦，九曰不义，十曰内乱。犯十恶及故杀人狱成者，虽会赦，犹除名”。这就是前述唐律“十恶”之所本。

按照马克思主义的基本观点，法律无非是在社会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之一，“经济关系反映为法原则”，“又对经济基础发生反作用”。^②“在历史进程中，掠夺者都认为需要通过他们自己硬性规定的法律，来赋予他们凭暴力得到的原始权利以某种社会稳定性”。^③法律必须维护阶级社会的阶级统治秩序，体现统治阶级的意志，这是颠扑不破的真理。当然，由于国家的公权力是从原始社会的公共事务管理转化而来，部分法

① 《晋书》卷五〇《庾亮传》，第1403页；卷六一《周嵩传》，中华书局1974年版，第1660页；《梁书》一六《王亮传》，第268页；卷五三《伏暉传》，中华书局1973年版，第776页；《魏书》卷七七《辛雄传》，中华书局1974年版，第1691页；《北齐书》卷四七《宋游道传》，中华书局1972年版，第654页；《北史》卷四二《刘逖传》，中华书局1974年版，第1551页。

② 《马克思恩格斯选集》第四卷，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，第484页。

③ 《马克思恩格斯选集》第二卷，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，第451页。

律也有管理公共事务规则的功能。这与前者是互相融合和渗透的，一般并不互相排斥。

就“指斥乘輿”罪的制定而论，它无非是服务于进一步强化皇权，并将此种功能推进到了极致，其阶级性和专制性极为鲜明。故“指斥乘輿”的罪名也必然被后代所继承。宋人因避宋太祖祖父赵敬名讳，在《宋刑统》卷一中，将“大不敬”罪改成“大不恭”罪。《元史》卷一〇二《刑法志》照抄《唐律疏议》，其“十恶”之六“大不敬”中，就有“指斥乘輿，情理切害”。同书卷一〇四《刑法志·大恶》规定：“诸指斥乘輿者，非特恩，必坐之。诸妄撰词曲，诬人以犯上恶言者，处死。诸职官辄指斥诏旨乱言者，虽会赦，仍除名不叙。”在中国古代史料中，有时也略去“乘輿”两字，简称为“指斥”罪；“指斥”罪的范围较宽，不一定全是“指斥乘輿”。

五代是武夫横行的时代，皇帝的权威下降。军阀安重荣上表晋高祖石敬瑭，“其表数千言，大抵指斥高祖称臣奉表，罄中国珍异，贡献契丹，凌虐汉人，竟无厌足”。但晋高祖无法给他治罪，“忧其变也，遂幸邺都，以诏谕之，凡有十焉”^①。后周时，得南唐“蜡丸书来上。多斥周过恶以为言”，周世宗大怒，责备南唐使者孙晟，说：“晟来使我，言（李）景畏吾神武，愿得北面称臣，保无二心，安得此指斥之言乎？”将孙晟“及其从者二百余人，皆杀之”^②。后周时，赵守微“本村民，因献策，擢拾遗，有妻复娶，又言涉指斥，坐决杖配流”，但没有处死，而御史中丞边归谔对周世宗说：“陛下何不决杀赵守微！”^③但处事颇能决断的周世宗仍未采纳，大约赵守微虽是“言涉指斥”，而没有确实的“情理切害”证据。

辽朝法律的制定，当然参照唐律。辽太宗天显七年（932），“林牙迪离毕指斥乘輿，囚之”^④。辽圣宗统和十二年（994），辽圣宗“诏契丹人犯十恶者，依汉律”^⑤。太平八年（1028），“枢密使、魏王耶律斜轸孙妇

① 《旧五代史》卷九八《安重荣传》，中华书局1976年版，第1303页。

② 《新五代史》卷三三《孙晟传》，中华书局1974年版，第366页。

③ 《宋史》卷二六二《边归谔传》，中华书局1977年版，第9070页。

④ 《辽史》卷三《太宗纪》，中华书局1974年版，第33页。

⑤ 《辽史》卷一三《圣宗纪》，第145页；卷六一《刑法志》，第939页。

阿聒指斥乘輿，其孙骨欲为之隐，事觉，乃并坐之，仍籍其家”。^①可知辽朝确是沿用唐律之“十恶”和“指斥乘輿”罪。辽朝末年，在金朝的攻击下，燕王耶律淳自立为帝，他死后，辽天祚帝下诏，历数耶律淳罪状，其中有“僭称帝号，私授天官，指斥乘輿，伪造符宝，轻发文字，肆赦改元”等罪。^②

宋太祖时，丁德裕在西川，“奏转运使、礼部郎中李铉尝醉酒，言涉指斥。上怒，驿召铉下御史，案之。铉言德裕在蜀日，屡以事请求，多拒之，皆有状。御史以闻，太祖悟，止坐铉酒失，责授左赞善大夫”。^③开宝二年（969），丁德裕奏张延通“尝对众言涉指斥，且多不法事”，又指张屿为同党。“太祖怒，即收延通、张屿及王班下御史台，鞠之，延通等引伏。太祖始欲舍之，及引问，延通抗对不逊，遂斩之。屿、班并内臣王仁吉并杖脊，屿配流沙门岛，班许州，仁吉西窑务”。^④

宋太宗发动政变，篡位成功，于太平兴国七年（982），举办亲弟秦王赵廷美狱案。其中有阎密“恣横不法，言多指斥”，予以处斩。^⑤此案又牵连宰相卢多逊，宋太宗亲自下诏说他“包藏奸宄，窥伺君亲，指斥乘輿，交结藩邸，大逆不道，非所宜言”，但并不处死，而是“配流崖州”。^⑥太平兴国八年（983），宋太宗“斩孟州进士张两。两试吏部，不合格，纵酒大骂于街衢中，言涉指斥，游徼吏捕以闻。上怒，故抵于法，同保九辈永不得赴举，州长吏罚一季俸”^⑦。此次狱案甚至株连同保的举人，罚他们“永不得赴举”，连孟州知州也“罚一季俸”，足见宋太宗的盛怒，完全是法外加罚。他又下制书，说其宠臣弭德超“诟骂同列，指斥朕躬，为臣若斯，于法何逭”，“配琼州，禁锢”^⑧，但没有处死。宋太

① 《辽史》卷一七《圣宗纪》，第202页。

② 徐梦莘：《三朝北盟会编》，以后简称《会编》，卷九，第59页，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版。

③ 《宋史》卷二七四《丁德裕传》，第9354页；李焘：《续资治通鉴长编》，以后简称《长编》，卷一〇开宝二年十二月己亥，第92页，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本1986年版。

④ 《宋史》卷二七四《张延通传》，第9355页；《长编》卷一〇，开宝二年十月癸卯，第91页。

⑤ 《宋史》卷二四四《赵廷美传》，第8667页；《长编》卷二三，太平兴国七年四月丁丑，第196页。

⑥ 《宋史》卷二六四《卢多逊传》，第9119页。

⑦ 《长编》卷二四，太平兴国八年三月乙酉，第205页。

⑧ 《宋会要》职官七八之二一三，中华书局1957年版。

宗宠信侯莫陈利用，后“京西转运副使宋沆籍利用家，得书数纸，言皆指斥切害，悉以进上。太宗怒，令中使齎杀之，已而复遣使，贷其死。乘疾置至新安，马旋泞而踣，出泞换马，比追及之，已为前使诛矣”^①。宋太宗实行特务政治，柴禹锡和赵镒“尝遣吏卒变服，散之京城察事。卒乘醉，与卖书人韩玉斗殴，不胜，因诬玉言涉指斥。禹锡等遽以闻，玉坐抵法。太宗寻知其冤”^②。在此件冤案中，韩玉显然被处死。至道时，郑元辅“诣检上书，告（赵）自化漏泄禁中语，及指斥非所宜言等事。太宗初甚骇，命（宦官）王继恩就御史府鞠之，皆无状，斩元辅于都市”^③。

宋仁宗时，刘敞“纠察在京刑狱，营卒桑达等醉斗，指斥乘輿。皇城使捕送开封，弃达市。敞移府，问何以不经审讯，府报曰：‘近例，凡圣旨及中书、枢密所鞠狱，皆不虑问。’敞奏请一准近格，枢密院不肯行，敞力争之，诏以其章下府，著为令”^④。

宋神宗熙宁三年（1070），“皇城使、开州团练使沈惟恭除名，琼州安置，进士孙棐处死。惟恭，贵妃沈氏之弟，故宰相伦之孙。棐，开封人，惟恭门下客也。惟恭以干请恩泽不得志，缺望，尝为棐言：‘皇子生，必不久。’语涉咒诅，又假他人指斥乘輿之言以语棐。棐希惟恭意，每见，辄诋时事，亦尝指斥乘輿。后又诈为司马光陈五事章疏，以示惟恭，词极不逊。惟恭转以示人。四方馆归司官张泽得之，以示阁门使李评，评奏之，故败。棐既伏诛，余传写人皆释罪”^⑤。此处所谓“进士”，其实只是文士。熙宁八年（1075），“沂州民朱唐告前余姚主簿李逢谋反，提点刑狱王庭筠言其无迹，但谤讟，语涉指斥及妄说休咎，请编配”。宋神宗特别派遣官员按治，“庭筠惧，自缢死。逢辞连宗室、秀州团练使世居、医官刘育等，河中府观察推官徐革，诏捕系（御史）台狱”。“狱具，赐世居死，李逢、刘育及徐革并凌迟处死，将作监主簿张靖、武进士郝

① 《宋史》卷四七〇《侯莫陈利用传》，第13679页；《长编》卷二九端拱元年三月乙亥，第250页。

② 《宋史》卷二六八《赵镒传》，第9225页。

③ 《宋史》卷四六一《赵自化传》，第13508页。

④ 《宋史》卷三一九《刘敞传》，第10384页；《长编》卷一九〇嘉祐四年七月庚申，第1749页；刘攽：《彭城集》卷三五《故朝散大夫给事中集贤院学士权判南京留司御史台刘公行状》，文渊阁《四库全书》本，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版，第1096册，第347页。

⑤ 《长编》卷二一一，熙宁三年五月庚戌，第1965页；《宋会要》职官六五之三二。